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的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太科技”）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193,92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晨道出具的《关于减持尚太科技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长江晨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91,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晨道持有公司股份 18,072,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929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6.9591%。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三条，长江晨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股权比例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其减持及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139.19	0.5337%
合 计		139.19	0.53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合计持有股份	1,946.45	7.4633%	1,807.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6.45	7.4633%	1,807.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该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长江晨道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长江晨道出具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